



# 电信网络诈骗冻结资金返还新法出台

我市公安正抓紧梳理相关信息，力争在春节前将资金返还给受害人

近日，本刊记者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获悉，近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规定，公安机关可以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直接把冻结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涉案资金原路返还到被害人提供的银行卡里，改变了以往必须由法院对相关涉案资金进行判决的情况，使一大批冻结资金可以迅速便捷地返还给受害人。据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测算，我市约有2000余万元冻结资金可按照新的《实施细则》办法返还给被害人，相关部门正抓紧部署，争取在春节前将资金返还完毕。

市公安局反欺诈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在相关规定出台之前，对于已经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涉案资金，公安机关还无法通过银行协助进行直接返还，主要途径是通过查找涉案银行卡开户人，由被害人以不当得利向法院提起诉讼，再由法院对相关涉案资金进行判决。但在实际操作中办理程序复杂，对于权属明确的案件，且能够找到涉案银行卡开户人的，通过走法院程序也要花3个月甚至6个月以上时间，对于无法查找涉案银行卡开户人的，就无法通过以上程序进行返还。然而，大量的网络购物诈骗犯罪，动辄有数百人被骗，这些案件，每个人被骗资金通常数额较小，而且受害人员分散，公安机关仅查找被害人真实身份便非常困难，要最终按照程序返还资金难度更大。还有一些受害人，由于被骗金额不大，在法院起诉阶段，往往需要花费较多诉讼成本，也不愿意再花精力追讨。

记者了解到，还有一些特殊情况使资金返还变得棘手。去年4月28日，我市江北洪塘一家投资

管理公司财务人员被案犯冒充公司老板骗走600万元。市反诈中心通过紧急查询、止付、冻结等操作，最终在多级涉案银行账户中成功止付、冻结涉案资金。在进行资金返还工作时，由于多个涉案银行账户为境外人员开户，实际工作中无法查找到开户人，最终导致320万元本案资金无法及时返还。另外，就是对于涉案资金已经被多层次转账，法院往往会因为涉案资金权属不够明确等原因不予受理。例如，去年8月15日，我市市民王某被案犯冒充政法机关工作人员，以称其涉嫌洗黑钱的方式骗走人民币24万余元。市反诈中心通过紧急查询、止付、冻结等操作，将已经被转账四个层级的资金成功止付。但在返还工作中，法院因被害人资金没有直接转入4级卡的涉案账户，涉案资金权属不够明确等原因，不予受理。

上述这些困局，在《实施细则》出台之后将迎刃而解，被害人在立案三个月后，可以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向受(立)案公安机关提出返还请求，在公安机关对被害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经查明冻结资金确属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由公安机关制作相关文书，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助，直接把冻结的涉案资金原路返还到被害人提供的银行卡里。

据了解，为了尽快将被害人被骗的资金返还，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此次返还工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组织专人对具体操作步骤进行学习、培训。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已对办理过冻结手续的450余起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进行梳理，初步统计有2000余万元冻结资金可按照新的规定办理返还手续。市公安局反欺诈中心负责人透露，公安机关将尽最大努力让受害人在春节到来前拿到被骗的钱款，让大家可以开开心心过节。

孙波 刘益

## 《警周刊》编辑部 祝晚报读者 新年快乐

时隔五年，《警周刊》重回《宁波晚报》。回望与前瞻，《警周刊》编辑部感到了肩上沉甸甸的压力。这份压力，来自于《宁波晚报》数十万读者的关心和期望。

在这信息爆炸的时代，《警周刊》编辑部一直保持清醒，始终自问“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根本问题，牢记社会责任，找准坐标定位，努力为读者推送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公安资讯，用编辑部每一位采编人员的智慧和汗水，弘扬社会正能量，回应读者新期待。

言与行，皆蕴深情。在此，我们衷心祝愿晚报的读者们，在新的一年里与平安相伴，也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警周刊》，让它更好地与时代共进步，与读者同呼吸。

## 13只“狐狸”去年落网

我市“猎狐”境外追逃工作常态化推进  
3年追回39名境外逃犯

境外从来不是“法外之地”，更不是“避罪天堂”。近日，本刊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去年我市公安机关通过劝返以及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合作追逃等举措，有13名在逃人员落网。自2014年，公安部部署“猎狐”系列国际追逃追赃行动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三年间，从澳大利亚、阿根廷、韩国等18个国家和地区缉捕和劝返境外逃犯39名，挽回经济损失近2亿元人民币。

“猎狐行动”目前已上升为党和国家重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一个重要品牌。党中央高度重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将其视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宁波公安机关在历次行动中，都充分展现境外追逃的决心和信心，坚持“以抓为主，以抓促劝”的工作方针，坚持“缉捕、劝返两手都要硬”“追逃、追赃两手都要狠”“专项行动、基础建设两手都要抓”的工作原则，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和许多难以想象的困难，以超强的措施和超常的干劲，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对境外逃犯形成了极大的震慑。

去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市纪委、检察院、海关，共同梳理外逃犯罪嫌疑人信息，联合开展境外缉捕工作。市公安局还与宁波海关缉私局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开展境外追逃工作。仅2016年，我市公安机关便协助海关缉私部门共同缉捕逃往境外的走私犯罪嫌疑人6名。公安机关还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开展“猎狐行动”宣传，营造境外追逃强大声势，将投案自首的政策、从宽处理的典型案例传递给逃犯及其亲属，全年共劝返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7名。

去年7月，在国际警务合作框架内发起的跨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一举抓获藏匿于东南亚某国的重要“猎狐”犯罪嫌疑人邱某，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国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农药案。

## 岁末年初 江北交警科学布控抓酒驾

去年12月27日晚，江北交警大队民警在槐树路上开展酒驾检查。王西泽 摄

临近年末，又恰逢圣诞节、元旦等重要节假日，正是“酒驾”违法的高峰时段。为进一步加大对酒后驾驶查处力度，始终保持对“酒驾”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切实保障年末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江北交警大队从去年12月中旬开始，通过合理研判，科学布控，全力做好年底“酒驾”整治工作，截至发稿时，共查处酒驾违法行为217起，其中酒后驾驶174起，醉酒驾驶43起，环比分别增加25.6%、26.6%、23.1%。

江北交警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大队各酒驾整治组通过合理分析辖区涉酒集中场所，确定了城区外滩、来福士、江北万达、宁波

大学等重点区域周边，以及人民路、江安路、通途路等重要路段为查控重点，并根据周末、节假日和平时的特点，动态确定设卡查处时间段。在整治方式上，民警采取流动巡逻和设点盘查等方法，对过往车辆逐一进行了详细检查，排查过程中，民警采取闻气味、辨脸色、看动作、借助酒精测仪器等方式对驾驶员是否饮酒进行判断，凡发现“酒驾”人员立即带入快速取证、快速裁决、快速录入，不给“酒驾”人员留借故说情、减轻处罚的时机，形成了集中整治“酒驾”的高压态势。

孙波 林静